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姜明 原红旗 孙军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